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家斌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胡家斌)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了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高度关注公司持续发展态势，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勤勉行使法律法规和股东会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以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家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结构设计工程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型房屋事业部部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兼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2 年 5 月 10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存在情形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及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积极地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本人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4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情况。本人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家斌	12	12	0	0	否	4
-----	----	----	---	---	---	---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的的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保持了密切联系，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机会以及专程到公司调研等方式开展现场办公，通过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走访，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并购重组和规范运作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了解经营活动及治理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关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提出了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委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履职，致力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清晰和明确公司的发展定位与战略思路，加速推进转型升级并聚焦核心业务，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加强战略管理，及时根据相关行业、市场变化调整战略及经营策略，应对市场变化。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度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事项41项（如含子议案56项），对于重大事项认真开展讨论和审议，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并就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该等重大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治理及人力委员会

报告期，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按照《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履职，致力于新的治理机制下的制度建设与董事会自身建设，开展董事会、董事履职评

价，持续提高董事会高效、专业化建设。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4年度召开7次会议，审议事项39项（如含子议案64项），对于重大事项认真开展讨论和审议，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并就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公司深入研究并系统借鉴西方百年优秀企业的董事会治理实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变革，加快构建“清晰授权、议行分离、协同高效、有效监管”的治理模式，明确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与经营层“抓落实、谋利润、受监督”的职责定位，以治理架构建设为起点，遵循《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纲要》，建立专职董事制度，明确专职董事的职责边界与履职要求，继续完善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委会《实施细则》等核心制度，规范董事会履职程序与工具方法，认真推进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梳理与完善，并积极推进流程信息化系统开发实施，搭建并应用项目管理模块，固化治理成果，提升工作效率，加快董事会整体及专职董事的履职评价与考核体系建设，持续推动治理效能的提升。在推进董事会深化治理建设的过程中，作为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会同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拟调整的部分副总裁人选进行审核，经全面评估与慎重考虑，认为补充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结构，实现持续赋能，加强了高层管理团队的实力，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衔接和高效运作，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

（3）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履职，致力于推动公司建立并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活动以及协调年报审计方面提供了较好的建议和见解。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事项51项（如含子议案66项）。审计委员会创新工作方法，对于重大事项认真开展讨论和审议，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并就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财务及预算委员会

报告期，财务及预算委员会按照《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履职，致力于公司财务规划、融资规划、财务及预算制度、资金监控、税务筹划等研究并提出建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4年度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事项41项（如含子议案56项）。对于重大事项认真开展讨论和审议，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并就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本人均和其他委员们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公司相关部门参考。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要求及时召集并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年度共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本人均亲自出席。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的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1/3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2024/2/2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3	2024/4/2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2	关于《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3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5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6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			7	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			8	关于修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9.01	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9.02	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9.03	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9.04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6			9.05	关于确认左川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7			9.06	关于确认郜卓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8			9.07	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9			9.08	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			9.09	关于确认姚培武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1			9.10	关于确认侯英兰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2			1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3			11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4			1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13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6			14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			15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16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9			1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			18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31			19	关于投资新建光伏玻璃生产线的议案
32			20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3	2024/5/2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4			2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35	2024/6/2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36			2	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37	2024/8/2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8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9			3	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40			4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1			5	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2			6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议案
43			7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4	2024/9/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5			2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6	2024/9/2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47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48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9			4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50	2024/10/2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九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1	2024/11/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52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3			2.01	本次交易方案
54			2.02	交易对方
55			2.03	标的资产
56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57			2.05	支付方式
58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59			2.0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60			2.08	发行价格
61			2.09	发行数量
62			2.10	上市地点
63			2.11	锁定期
64			2.12	过渡期损益安排
65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6			2.1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67			2.15	决议有效期
68			3	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9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议案
70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1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2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3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4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75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6			1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77			12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文件的议案

78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79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8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1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82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3			18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84			19	关于修订《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议案
85			20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6	2024/12/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89	2024/12/2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人与其他2位独立董事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以上事项相关材料与文件，询问、了解每个议题具体情况，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认真、积极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对上述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业务运营和战略发展进行分析，对以上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况、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措施情况进行了仔细判断，并进行了表决形成了专门会议决议，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股份回购、关联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暂不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2024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对议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24/4/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	2024/9/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十二次会议	权益的独立意见
8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独立意见
9	2024/1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20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文件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7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致力于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以及未来战略定位及规划情况。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表意见给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在每次会议前，本人主动收集并仔细研究做出决策所需的背景资料和相关信息，详细审阅所有会议文件和相关材料。会议期间，我对每个议题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基于我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通过这种方式做出独立的判断和表决，并在各项决策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独立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以及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启动并推进了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旗滨光能少数股东所持的28.78%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草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控制，提高旗滨光能生产经营和战略决策效率，提升旗滨光能与公司体系内各业务板块及主体的资源协同共享，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其或者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因长兴节能玻璃项目、天津节能玻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考虑到宏观环境及区域市场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以及公司节能玻璃产业、产能布局优化和募投项目实际

进展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并决定对公司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人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依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企业目前经营规模和后续发展规划，结合宏观环境及区域市场发生的变化，以及公司节能玻璃业务板块整体产业、产能布局优化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要求，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公司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董监高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治理变革，构建高效、专业化董事会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的制度体系，建立专职董事制度，选聘年轻、专业化的经营团队。本人认为，董事会治理变革有利于旗滨集团的长远发展，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经营团队新老结合，有利于强化经营团队建设，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增强公司经营与发展质量。

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考核经营业绩，兑现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

（五） 财务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本人审核了4份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以及资产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业绩快报、

业绩预告的披露，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公司未触及其他需要强制进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发布的情形。上述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报告主体的财务状况，公司业绩预告（快报）的披露情况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共计披露4份定期报告、131份各类临时公告及592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77份），未出现信息披露打补丁、更正的情形，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2-2024年，公司连续2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为“A”。本人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事项；公司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七）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强化内控建设工作。本年度公司不断完善制度与内控体系，持续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防控业务风险，有效提升了整体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人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5,545,058股，本年度合计派发了现金红利为877,129,839.63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50.10%。

报告期，公司继续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持续实施现金分红、股份回购、股东增持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对股东的回报，主动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的红利，持续优化平衡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当前利益诉求的关系，努力实现了投资者回报与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频共振。因公司向投资者现金分红政策持续、稳定，分红总额较高，公司继续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纳入“上证原材料红利指数”“上证380指数”“中证民营企业红利指数”“中证800红利指数”“中证红利指数”等指数名单，并被纳入“中证A500指数”。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所有到期的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4年对旗滨集团来说，是充满压力、挑战与变革的一年。一年来，公司在市场环境的波涛中奋力前行，既面临着业绩下滑的压力，也在积极寻求突破与转型的机会，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滑坡较大，主要源于玻璃行业整体需求的疲软，尤其是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对浮法玻璃业务造成了较大冲击，同时光伏玻璃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跌，也使得公司在这两大核心业务上的盈利能力受到挤压。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旗滨集团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应对措施，努力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2024年4月，公司发布了《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通过聚焦主责主业、持续降本增效、加强创新驱动等举措，提升企业的经营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在具体实施方面，旗滨集团加快了光伏玻璃业务的产能释放，建成并投产了2条光伏玻璃生产线，同时有序推进其他重点项目的建设。此外，公司还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以寻找新的增长点。在技术创新方面，旗滨集团加快构建大

研发体系，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了多个研发项目的进展，并获得了一定数量的专利授权，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2025年，建筑玻璃及光伏玻璃行业受下游需求、宏观环境和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将迎来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发展态势。作为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要继续聚焦公司重点工作，持续精准发力，推动旗滨集团各项工作平稳落地。

一、深化公司治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与内控制度。通过优化决策流程，让决策更科学高效；强化董事会风险防控职能，保障公司平稳运营；明晰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促进二者协同，构建规范有效的治理架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激励、严格约束，充分激发董高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价值创造筑牢根基。

二、聚焦主业提升。面对多变的宏观环境，增强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深化挖潜降耗、提质增效等举措，确保稳健经营。聚焦核心优势、业务、市场及客户，构建核心竞争力。细分市场与产品，强化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注重质量与效率，推动经济运行质效提升，专注主责主业，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与竞争力。

三、驱动创新发展。坚持将创新作为核心动力，遵循市场规律与效益导向，提升创新质量与效益。健全激励机制，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吸引并留住人才，充分挖掘人力资本潜能，为公司发展注入创新活力。

四、优化财务结构。全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高度重视高债务、高杠杆风险，秉持“现金为王”理念，多举措提升回款质量。深化产融结合与银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配置，降低资金成本。加强运营资产管理，加快去库存与应收款催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风险监测与识别能力，及时发现问题，稳定杠杆水平，化解各类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五、加速数字化转型。积极引入人工智能与数字化技术，赋能传统产业。利用AI技术优化玻璃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率；应用机器替代人工，提高生产质量与安全性；借助AI视觉检测提升质检效率与准确性；运用AI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实现个性化定制；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库存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实现精准营销与智能客服。加强AI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打造跨部门协作团队，推动企业智能化转型，增强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优化投资策略。以“活下来”为纲领，全面梳理投资项目，优化投资结构，在稳健经营基础上推动高质量发展。量力而行，避免杠杆投资，防范资金链

断裂风险。多渠道分析论证投资项目，盘活整合资源，规避风险。新建项目提前做好营建衔接与市场认证，加快依法合规达产经营。我认为公司目前运作规范，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在此基础上，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运作等管理体系与业务管理的融合；需持续关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确保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符合监管规则，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生产经营、战略规划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本人认真、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旗滨集团独立董事胡家斌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胡家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